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定義見下文)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5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之普通股並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美元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ISIN: XS2065522398)

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的
提前接納期間結束

交易經辦人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轉換要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人及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已就建議轉換要約委聘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轉換要約包括提前現金激勵，據此，本公司已向根據該公告所載條款，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提前接納期間」）提交其不可撤銷承諾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提前現金激勵。董事會宣布，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提前接納期間結束時，交易經辦人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為76,81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不可撤銷承諾，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公告所載的程序於轉換要約期間內有效提交轉換通知書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93港元轉換為311,897,080股轉換股份。

建議轉換要約的結果及應獲支付提前現金激勵的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在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轉換要約期間內實際提交的相關有效轉換通知書後，方可作實。

建議轉換要約將於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轉換要約期間結束時）結束（倘若在該公告所述之時間前達到最高接納金額，則可提前結束）。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作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未贖回本金金額。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Peter Schulz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註：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